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退债”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发行人”）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鸿达退债”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召集的“鸿达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会议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会议主持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兵
- （四）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 至 15:30
- （五）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七）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共计 2 名，非现场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40 名，完成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合计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397,91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3,324,361 张）的 11.97%。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鸿达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达退债”受托管理人代表以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要求公司筹措资金足额偿付“鸿达退债”欠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397,91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督促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并有效推动向下修正鸿达退债转股价格事项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394,11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5%；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3,80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5%；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5】第【0177】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
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日